**院级寒假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具体要求**

**一、组队要求**

**1.名称**

各项目（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实践队”的命名后自主设计特色标题。

**2.成员构成**

指导教师层面，各立项的项目（团队）必须有至少1位指导老师（专业教师或专职团干）对实践项目进行指导；团队成员（含指导教师）不超过6人。

**3.宣传要求**

项目（团队）应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直播等新媒体方式创新开展实践宣传活动，采取青年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在组队阶段创建本项目（团队）的新媒体宣传平台或利用班级公众平台进行宣传，并负责自主编创、及时发布、主动转发与社会实践相关的工作信息。指定1名成员作为项目（团队）的宣传员，负责该平台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负责向学院及上级团学组织报送相关的活动信息。

**二、申报要求**

**1.契合主题，联系实际。**

各实践队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时，需契合通知正文**特色活动**相关内容。运用结合专业特色、品牌优势，自行明确和设计调研主题，结合国家政策，联系社会现实，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使实践活动更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

**2.自主调研，杜绝抄袭。**

我院团委将严格杜绝学术不端、一稿多投行为。在进行社会实践项目（团队）的资格审查和初审工作时，将严格把关，凡申报材料、成果引用率超过15%的（不计封面、目录部分及附件；一律使用维普查重），不会给予实践队立项、评优、资助等资格。对于在“挑战杯”“博文杯”“明理杯”“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竞赛中已立项或获奖的作品，一经发现参评寒假社会实践活动的，直接取消其评优资格。

**3.符合规范，遵守要求。**

社会实践的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立项书申报模板（参见附件7）撰写，此项内容将作为社会实践报告的评选标准之一，各申报团队要认真阅读，规范内容。

**4.创新形式，突出成果。**

鼓励广大团员青年结合实际情况，围绕实践主题、参考题目，采取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

**5.报送材料，规范及时。**

各团支部需汇总本班相关申报材料（包括立项申报书、申报书维普查重报告、各团支部立项申报统计表）后统一打包发送，跨班组队的社会实践项目按照主持人所在班级统计汇总。请各团支部将电子版立项申报书、维普查重报告及立项申报统计表（附件6）于2022年1月21日（周五）中午12：00之前打包发送至组织部邮箱ggzzb2021@163.com，压缩包及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xx团支部+寒假社会实践申报材料”。

**三、安全管理**

**1.活动报备**

立项的项目（团队）需指定1名成员作为项目（团队）的安全员，安全员在开展活动前，必须向所分配联络员进行报备，详细说明活动拟开展的具体时间、参与人员、天气状况、出行方式、是否有指导教师带队等情况，同时要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调整活动行程，确保安全。

**2.注意事项**

在开展社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疫情防控，做好安全保障。**实践团队、个人不得线下跨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就近就便，避免聚集”的原则，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参与实践的各立项实践团队成员、个人须仔细阅读并填写完成《2022年寒假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3）

严禁外出探险、到无安全措施的危险结冰湖面滑冰、到存在安全隐患的野外登山等；注意出行安全，严禁无证驾驶或乘坐“三无”车辆，严禁乘坐超员、超限、“黑车”等违规运营车辆，严禁乘坐农用车和货车，严禁骑乘存在安全隐患的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严禁搭乘陌生人的顺风车；严禁私自外出留宿，谨慎与陌生人交往，谨慎接受约请、赠与，防止上当受骗；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遇突发事件要冷静应对，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或学院团委负责老师报告。

**3.保险覆盖**

各项目（团队）在活动开展前，均须购买实践活动开展期间的人身意外和医疗商业保险并留存，作为中期考核的材料。实践期间注意做好自身人身安全管理。

**四、其他事项**

**1.**学院支持立项团队数：不超过10个（含我院第五期青马工程学员立项1个），最终立项数将根据立项项目申报情况确定。

**2.**经费支持：我院团委将给予获院级立项并结项的社会实践项目择优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5日